

南通理工学院	
收文	624
2020年8月14日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研〔2020〕97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市级研发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市研发机构的建设层次和质量，根据2020年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安排，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院士工作站、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为南通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2. 申报条件参照《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5号）、《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6号）和《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7号）。事业单位

申报院士工作站条件原则上参照江苏省高校院所院士工作站立项标准。

3. 结合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各单位在申报以上各类市级研发机构时，可将高技能人才作为研发辅助人员，与本大专以上技术人员一同视为研发人员。

4. 按照属地原则，各地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等工作。每个县（市）区10个推荐名额，有国家级高新区的，在原有指标上增加10个推荐名额，有省级高新区的在原有指标上增加5个推荐名额，增加名额只针对高新区内企业，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各5个推荐名额。请各地按照属地和限额指标要求，经公示后将推荐名单（附件1）正式行文9月10日前上报市局。

5. 南通市院士工作站、南通市重点实验室，采取属地和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认定。南通市重点实验室限额申报，其中南通大学推荐不超过4家，其它单位推荐不超过2家，一般已认定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领域的不再重复认定。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2020年8月30日前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附件3）同时报送至邮箱281506154@qq.com。

6. 请相关单位对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市局将对新推荐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严格复

五、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的，取消立项资格。对于审查不严的地区，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吴卫东 55018862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刘 华 55018840

- 附件：1. 拟推荐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总表  
2. 拟申报南通市院士工作站信息汇总表  
3. 拟申报南通市重点实验室信息汇总表

